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所述配售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i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ii)在原應可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有關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配售股份」)(包括按盡力基準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悉數包銷基準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上文)，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